

1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18.1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6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0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8.2 苏州优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（采购人）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（货物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优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18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3.2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苏州优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